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施淑讓
電話：06-6337942
傳真：06-6337940
電子信箱：penny616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30485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研議身心障礙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多元處理模式（含教育輔導措施）」專案研究結案報告已完成，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5531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報告建議事項，學校應配合執行之部份有：

(一)學校應主動協助學生家庭，和社工人員建立合作平台，定期與家長聯絡，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，同時於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主動邀請社工人員，家長參與，將有關性與性別平等教育的知識與方法傳授給家長，提升性侵害性騷擾的預防與處遇效果。

(二)學校應積極提供學生安全多元與關懷的學習環境，包括設置各種安全設施、落實巡邏及環境安全教育、加強宿舍之寢室規劃與管理、應監督交通車外包廠商並慎選司機、活化閒置教室、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及強化溫暖的師

生關係。

三、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harassment/index_infrom.asp下載本專案研究結案報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2014-05-23
16:43:56
章

裝

訂

線

21